博 湖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博财社[2023]42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博湖县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50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0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预算收入列《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

科目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相关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对自治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程序开始使用。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博湖县民政局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7〕44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五、请你单位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博湖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博湖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下达资金
1	博湖县	2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安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文件精神开展以下工作。 1.城乡低保 1015 人，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015 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低保救助资金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